

#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委办发〔2023〕90号

##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售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函〔2023〕101号）要求，为进一步严格落实我市烟花爆竹禁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排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

各级要严格按照《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的通知》要求，一是**严把审批关**。应急管理部

门要严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批关，禁止发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二是全面排查。**有关部门要立即在辖区范围内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全面自查，发动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力量和综治力量，进行“地毯式”全覆盖检查，突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丧葬用品店、婚庆用品店、小商品店、小杂货店、农贸市场等重点部位的摸排，打击利用“黑作坊”、“废旧厂房”、“闲置房屋”等生产、销售烟花爆竹；**三是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地段的管控。**与我省其他地市相邻的区县、开发区要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感，当好“护城河”，严防异地烟花爆竹流入，公安、交通部门要不断完善道路交通防控措施，持续把好高速公路收费站、国省道等重要交通关口，筑牢“外防输入”第一道防线，严查严防“伪装运输”“化零为整”等手段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四是充分发挥安委办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应急、公安、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要增强协调配合，开展联合行动，打击取缔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对查出的非法经营窝点，要依法取缔，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五是警惕新型售卖烟花爆竹行为。**对利用互联网平台“朋友圈”、“微信群”等非法售卖烟花爆竹的行为，公安部门一方面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醒消费者网上销售烟花爆竹是违法行为，另一方面要严肃查处，达到警示震慑作用。

## **二、严格执法，保持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高压态势**

应急管理部门要正确认识认清职能职责，根据历年我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实际情况，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加强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烟花爆竹执法查处力度，对排查检查中发现的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依法从严从快处理”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对涉嫌刑事犯罪的非法行为做好行刑衔接，坚决杜绝只检查不执法的情况，做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强力震慑违法行为，为全市人民平安祥和过春节提供坚实保障。

###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良好氛围**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有关部门、街道、社区、物业要不断加强《条例》和属地政府（管委会）发布的《关于禁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宣贯力度，创新宣传形式，线上利用抖音、微信、广播电台、短信公告等媒介，线下利用大型商业综合体、地铁、公交、社区等电子广告设施，制作图文并茂、贴近生活、直观生动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宣传产品，营造全方位全天候的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强大声势，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宣传教育效果；有关执法人员要树立既是执法者又是宣传员的意识，争取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好 110、12350、12345 市民热线等投诉举报电话，用好奖励政策，及时查处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投诉举报，努力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人

民群众参与监督的良好局面。

####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我市烟花爆竹禁售工作取得成效

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非法从事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不仅违法,还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将对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失。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把烟花爆竹禁售禁放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列入计划,抓紧抓好。市安委办也将派出督导组,对各区县、开发区以及市级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和暗查暗访,对发现工作开展不力、失职漏管导致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等问题突出的,市安委办将予以全市通报。

请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安委办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每月28日报送烟花爆竹禁售工作开展情况。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宋鑫泽 86517136)